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入	385,769	576,399	(33.07%)
毛利	111,382	181,601	(38.67%)
期內(虧損)/溢利	(37,773)	6,214	(70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364)	(24,185)	(133.0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96)	(1.26)	(55.56%)
EBITDA (附註1)	88,819	162,162	(45.23%)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264,082	3,463,508	(5.76%)
總負債	1,471,314	1,561,090	(5.75%)
流動資產	1,226,159	1,367,808	(10.36%)
流動負債	965,806	1,047,959	(7.84%)
流動比率	1.27倍	1.31倍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17	184,447	(50.4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45.08%	45.07%	0.02%
資產淨值	1,792,768	1,902,418	(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5,092	1,395,640	(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45	0.49	(8.16%)

附註1：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附註2：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水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85,769	576,399
銷售成本		(274,387)	(394,798)
毛利		111,382	181,601
其他收入淨額		13,423	14,9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95)	(20,692)
行政開支		(101,504)	(106,371)
融資成本	6	(25,073)	(37,6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397	(1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016	(16)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4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287)	(5,3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4)	(20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63	4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442)	25,369
所得稅開支	7	(10,331)	(19,155)
期內(虧損)/溢利	8	(37,773)	6,214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6,364)	(24,185)
非控股權益		18,591	30,399
		(37,773)	6,21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96)	(1.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7,773)	6,2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51,047)	(87,925)
	<u>(51,047)</u>	<u>(87,925)</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 淨額	(1,195)	1,30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42)	(119)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686)	(1,030)
	<u>(53,170)</u>	<u>(87,76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0,943)</u>	<u>(81,555)</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0,548)	(96,763)
非控股權益	9,605	15,208
	<u>(90,943)</u>	<u>(81,5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7,343	548,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1,802	153,929
使用權資產		344,926	353,550
經營特許權		583,190	604,38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9,382	10,795
投資物業		207,018	213,679
其他無形資產		143,941	162,0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12	2,648	3,8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5	2,4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189	21,512
遞延稅項資產		1,609	2,5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8,960	18,960
		2,037,923	2,095,700
流動資產			
存貨		54,797	67,05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267	2,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11,198	30,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52,291	938,981
合約資產		80,567	63,51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97	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51	183,851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所付按金		27,062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90	4,19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0	–
		1,226,159	1,293,655
待售資產		–	74,153
		1,226,159	1,367,808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3,221	487,823
合約負債		120,660	135,822
銀行借貸		56,916	60,602
其他貸款		193,954	184,519
租賃負債		134,401	123,3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56	–
應付稅項		25,198	27,858
		<u>965,806</u>	<u>1,020,004</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7,955
		<u>965,806</u>	<u>1,047,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353</u>	<u>319,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8,276</u>	<u>2,415,5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8,736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66,356	1,366,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5,092	1,395,640
非控股權益		497,676	506,778
總權益		<u>1,792,768</u>	<u>1,902,418</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282	21,371
銀行借貸		198,510	223,755
其他貸款		16,867	16,506
租賃負債		186,102	161,135
政府補助款		32,029	33,784
遞延稅項負債		51,718	56,580
		<u>505,508</u>	<u>513,131</u>
		<u>2,298,276</u>	<u>2,415,54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盧比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上述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58,666	72,083
污水處理服務	43,400	43,183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93,775	150,651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18,820	69,605
電力銷售	156,602	221,676
壓縮天然氣銷售	5,542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8,528	19,201
固體有機肥料銷售	436	–
	<u>385,769</u>	<u>576,39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以及租金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02,066	171,108	-	273,174
隨時間確認	112,595	-	-	112,595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14,661</u>	<u>171,108</u>	<u>-</u>	<u>385,769</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31,539</u>	<u>(16,804)</u>	<u>(9,643)</u>	<u>5,09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678)
利息收入				23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2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016</u>
除稅前虧損				<u>(27,44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15,266	240,877	-	356,143
隨時間確認	220,256	-	-	220,256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335,522</u>	<u>240,877</u>	<u>-</u>	<u>576,399</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46,530</u>	<u>42,994</u>	<u>(3,075)</u>	<u>86,44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040)
利息收入				82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8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16)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1,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6)</u>
除稅前溢利				<u>25,369</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3	180	1	23	777
利息開支	(2,102)	(14,651)	(28)	(8,292)	(25,0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4)	-	-	(46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63	-	-	-	36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	(25,200)	(20)	(850)	(27,770)
—使用權資產	(751)	(23,050)	(302)	(2,703)	(26,806)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950)	(6,755)	-	-	(25,705)
—其他無形資產	-	(10,655)	-	(252)	(10,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	-	(9)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321)	-	-	(4,32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30)	-	(893)	(6,264)	(7,287)
非流動資產增加	<u>28,146</u>	<u>61,706</u>	<u>23,213</u>	<u>680</u>	<u>113,74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10	386	1	82	1,879
利息開支	(1,888)	(12,729)	(204)	(22,848)	(37,6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6)	-	-	(20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678	-	-	(276)	40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	(22,439)	(1,478)	(3,260)	(29,417)
—使用權資產	(1,328)	(23,958)	(687)	(1,781)	(27,754)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897)	(9,963)	-	-	(30,860)
—其他無形資產	-	(11,093)	-	-	(1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28	-	43	6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14)	-	-	-	(11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8)	(20)	(406)	(4,847)	(5,391)
非流動資產增加	<u>69,423</u>	<u>19,170</u>	<u>29</u>	<u>7,980</u>	<u>96,602</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880,809	1,774,896	433,575	174,802	-	3,264,082
須報告分部負債	(350,346)	(639,662)	(216,220)	(224,907)	(40,179)	(1,471,3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925,926	1,856,483	513,740	167,296	63	3,463,508
須報告分部負債	(365,733)	(684,167)	(253,569)	(216,347)	(41,274)	(1,561,09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6,814	2,720
— 其他貸款	9,863	26,165
— 租賃負債	11,526	12,099
總借貸成本	28,203	40,984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130)	(3,315)
	25,073	37,66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97	19,397
遞延稅項	(5,766)	(242)
	10,331	19,15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銷售可再生能源及污水處理服務)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593	97,2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45	9,799
僱員成本總額	<u>96,238</u>	<u>107,098</u>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5,705	30,860
— 其他無形資產	10,907	11,09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70	29,417
— 使用權資產	26,806	27,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6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4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7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1,033	803
銀行利息收入	(262)	(1,107)
匯兌虧損淨額	2,745	7,03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港元)	<u>(1,806)</u>	<u>(231)</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6,364)</u>	<u>(24,18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u>2,873,610</u>	<u>1,915,74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96)</u>	<u>(1.2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85,460,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2,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90,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96,000港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撇銷賬面值約4,3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2,648	3,843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11,198	30,115
	<u>13,846</u>	<u>33,958</u>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198	30,1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48	3,843
	<u>13,846</u>	<u>33,958</u>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	2,648	-	-	2,648	3,843	-	-	3,8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1,198	11,198	-	-	30,115	30,1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9,008	735,402
減：虧損撥備	(7,724)	(8,066)
	<u>751,284</u>	<u>727,336</u>
其他應收款項	97,730	100,907
減：虧損撥備	(41,769)	(43,044)
	<u>55,961</u>	<u>57,863</u>
應收貸款	247,746	254,375
減：虧損撥備	(202,614)	(204,992)
	<u>45,132</u>	<u>49,3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874	123,359
	<u>971,251</u>	<u>957,941</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952,291	938,981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8,960	18,960
	<u>971,251</u>	<u>957,941</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7,536	115,801
91至180日	34,012	39,197
181至365日	90,326	129,875
1年以上	519,410	442,463
	<u>751,284</u>	<u>727,33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9,432	83,724
91至180日	71,329	41,362
181至365日	40,706	17,786
1年以上	65,741	52,305
	<u>217,208</u>	<u>195,177</u>
貿易應付款項	217,208	195,177
其他應付款項	228,422	308,345
應付利息	7,873	5,672
	<u>453,503</u>	<u>509,194</u>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33,221	487,823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0,282	21,371
	<u>453,503</u>	<u>509,194</u>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分拆	<u>200,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	-	196,0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一月一日、於六月三十日及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	<u>2,873,610</u>	<u>28,736</u>	<u>1,596,540</u>	<u>798,270</u>
	-	-	-	(782,305)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本 供股股份	-	-	319,200	3,192
	-	-	957,870	9,5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873,610</u>	<u>28,736</u>	<u>2,873,610</u>	<u>28,736</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5,038</u>	<u>5,264</u>
	<u>5,038</u>	<u>5,264</u>

17.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17. 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此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貸款人裁決。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17. 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最終，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昆明市法院在接獲廣州海德申請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c)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攬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牽涉雙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未結付建築債務人民幣99,910,000元及還款時間表。前述的和解協議遞交予玄武人民法院，以撤回相關土地使用權扣押。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根據和解協議達成彼等合約責任的部分。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已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未結付建築債務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申索人民幣8,000,000元(確認為違約申索應付款項)。其後玄武人民法院撤回相關扣押土地使用權。

17. 訴訟及仲裁(續)

(c)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續)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庭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碳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後，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庭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彼等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d)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就建設工程訂立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據此，中民築友將擔任鴻鵠恒昌所開發之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建設項目承建商。為進一步釐清雙方權責，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界定付款期及其他權責，並協定按實際工程量以實際結付金額為合約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訂立合約終止協議，據此協定終止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簽訂結付協議，將最終結付金額釐訂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要求鴻鵠恒昌結付工程款項及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聆訊案件。

經法院調解，鴻鵠恒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頒佈民事調解令，確認鴻鵠恒昌合共應付中民築友人民幣28,420,000元，而鴻鵠投資在結付該筆債務上負連帶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將該筆工程債務中的人民幣28,420,000元確認為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經中民築友申請，惠州市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沒收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涉事方正在商討和解協議，相關法律訴訟仍在持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且未結付工程債務已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本集團負債總額，故本集團財政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18. 中期期間後事項

中期期間後事項的詳情載於中期期間／其後的重大事項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中期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或「中期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37,7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純利6,210,000港元減少707.8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6,3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24,190,000港元)。

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i)上網電量減少，導致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減少；(ii)獲授的工程及建設合約減少，導致來自與供水相關的安裝、建設及基建設施業務的毛利減少；及
(iii)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出售後並無貢獻(「出售臨沂鳳凰」)。上述事實的影響部分被計息借款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稅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抵銷。

收益及毛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臨沂鳳凰主要從事提供供水服務及相關安裝及建築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出售臨沂鳳凰後，本集團進一步縮小供水業務的規模，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化。本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85,769	576,399	(190,630)
毛利	111,382	181,601	(70,219)
毛利率	28.87%	31.51%	(2.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37,773)	6,214	(43,98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6,364)	(24,185)	(32,179)
— 非控股權益	18,591	30,399	(11,808)
	(37,773)	6,214	(43,987)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76,400,000港元減少190,63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85,770,000港元。業務表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出售臨沂鳳凰；(ii)與供水業務有關的多項大型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竣工，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同類業務的建築活動減少；(iii)運往若干垃圾填埋場的新垃圾持續減少，導致上網電量減少；(iv)獲授的堆填區沼氣收集服務合約減少；及(v)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惟被供水量增加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中期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171,1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40,88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112,5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20,260,000港元)。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供水業務的建造服務的業務表現倒退，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81,600,000港元減少70,22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11,38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總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融資成本及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13,423	14,969	(1,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95	20,692	1,003
行政開支	101,504	106,371	(4,867)
總開支	<u>123,199</u>	<u>127,063</u>	<u>(3,864)</u>
分佔(虧損)/溢利			
— 聯營公司	(464)	(206)	(258)
— 合營企業	363	402	(39)
融資成本	25,073	37,669	(12,596)
稅項	10,331	19,155	(8,824)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為13,420,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12,02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3,280,000港元、顧問費收入2,910,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1,84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1,52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780,000港元，已扣除設備撇銷4,330,000港元及雜項開支4,6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減少1,550,000港元至13,4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顧問費收入、政府補助款及自南京物業項目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惟部分被設備撇銷及出售臨沂鳳凰所抵銷(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4,97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因出售臨沂鳳凰減少3,860,000港元至12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27,06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70,35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7,43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5,96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1,600,000港元。本集團總開支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31.94%，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2.04%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5,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7,67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a)償還部分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及(b)以較低利率借入新的其他貸款來償還較高利率的貸款，以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為4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120,000港元上升52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主要包括已收股息收入及出售中國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290,000港元(「減值虧損」)，其中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4,37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1,060,000港元及按金及預付款項1,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390,000港元)。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由於減慢償還貸款及取消預訂不再使用於生產的設備而不獲退款。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虧損為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2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間聯營公司，包括資陽綠州之49%股權、山東土地集團(成武)伯樂生態農業有限公司之33%股權及江西康月淨水有限公司之35%股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3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溢利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出售新中水碳能錄得收益3,02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經歷新冠疫情，本集團開展的建築工程受到影響及延誤，導致出售事項延遲完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稅項錄得10,3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9,160,000港元)，減少8,83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溢利減少以及出售臨沂鳳凰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中期期間，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91,4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45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5,9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減少93,0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收購新中水南京少數股權已付按金、進一步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及相關地方政府減慢污水處理費及水費付款。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60,3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792,7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2,4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199,430,000港元至3,264,0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3,510,000港元)。減少主要為出售新中水碳能、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淨結果。

資本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1,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3,55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宜春物業					
1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西路13-15號	店舖	96.00	長期	100%	51%
3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環城南路上加油站	工廠	170.00	長期	100%	5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 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08.23	長期	52.00%	96.13%
		18,630.3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宜春物業及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錄得207,0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680,000港元)。投資物業輕微減少6,660,000港元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8,630.38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為18,688.15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扣除相關支出的本集團總租金收入為1,81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增加686.96%(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30,000港元)。租金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南京物業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租賃辦公大樓。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錄得5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60,000港元)，減少12,2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宜春建築項目竣工，而相關存貨於同期確認為銷售成本。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13,8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60,000港元)，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3,264,080,000港元的0.42%。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中國的投資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有效權益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 有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分類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買賣電子產品、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熱業務及 借貸業務	6,208,000	1,525,284,939	0.41%	5,157	1,645	-	(3,512)	-	FVOCI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7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採礦、 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	3,160,140,697	0.00%	-	-	-	-	-	FVPL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 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 在中國供應醫療設備及 租賃5G基站及能源儲存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359	-	(630)	-	FVOCI
中國唐商控股 有限公司	674	借貸業務、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及 物業發展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2%	908	644	-	(263)	-	FVOCI
高鵬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 產品以及礦石商品貿易	-	877,716,000	0.00%	-	-	-	-	-	FVPL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 電子產品)；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 借貸及投資金融資產	250	58,900,537	0.00%	2	-	-	(2)	-	FVPL
小計							2,648	-	(4,407)	-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 投資集合信託計劃(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0,222	11,198	-	976	32	FVPL
中信建投證券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FVPL
福州清禹新能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365	-	-	FVPL
小計							11,198	365	976	32	
總計							13,846	365	(3,431)	32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9,424,000元(相當於10,22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324,000元(相當於11,198,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12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971,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94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751,28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55,96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45,13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18,88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23,940,000港元至751,2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4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增加以及水費及污水處理費支付放緩，惟被人民幣匯率貶值及客戶結清物業代價所部分抵銷。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641,050,000港元分為：(i)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為618,0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42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22,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8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5.33%。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

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中期期間，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有鑒於此，概無就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零港元)。

- (ii)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為82,5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8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98%。增加8,730,000港元主要由於住戶減緩支付水費及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於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零港元)。
- (iii)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錄得19,6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4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1%。減少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以抵押貸款支付代價。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物業銷售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完成其抵押貸款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零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1,900,000港元至55,9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6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貶值和設備銷售減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稅項、銷售設備所得款項、污泥處理項目應收收入、物業銷售代理預付款及該實體為南京物業項目購置設備設施預付款。於中期期間，該等應收款項已由管理層審閱以評估減值撥備，其乃基於對當前信用度的評估、債務人的信用風險特徵、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狀況。對於與長期逾期賬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已知的無力償債或對收賬活動不作回應的狀況將予以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值撥備確認為1,0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40,000港元)。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減少4,250,000港元至45,1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貶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80,000港元)。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中國獨立私人公司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按4%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期限為1個月至36個月。概無借款人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貸款的擔保。本集團已獲得相關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的抵押。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審視本集團的現有貸款組合及收回未償還貸款，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按各個情況，決定向逾期及/違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鑑於上文所述，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72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錄得118,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60,000港元)，主要是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及向多個潛在業務夥伴作出預付款項以加強與各方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因為本集團一直向彼等探索商機。於中期期間，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93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1,471,3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09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償還債務及結付應付承建款項。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0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7%)。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471,3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09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3,264,0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3,51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66,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38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56,916	12.21	60,602	12.49
其他貸款	193,954	41.60	184,519	38.02
	<u>250,870</u>	<u>53.81</u>	<u>245,121</u>	<u>50.51</u>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198,510	42.57	223,755	46.09
其他貸款	16,867	3.62	16,506	3.40
	<u>215,377</u>	<u>46.19</u>	<u>240,261</u>	<u>49.49</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466,247</u>	<u>100.00</u>	<u>485,382</u>	<u>100.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341,425	73.23	343,162	70.70
無抵押	124,822	26.77	142,220	29.30
	<u>466,247</u>	<u>100.00</u>	<u>485,382</u>	<u>100.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351,844	75.46	361,330	74.44
浮動利率	91,340	19.59	100,436	20.69
免息	23,063	4.95	23,616	4.87
	<u>466,247</u>	<u>100.00</u>	<u>485,382</u>	<u>100.00</u>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之金額為16,8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0,000港元)。

2.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為10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債券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錄得合共119,81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56.83%，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5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1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5,69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結算南京物業項目部分未償還建築負債。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佔總額	二零二二年	佔總額	二零二三年	佔總額	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佔總額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供水業務	58.67	15.21	72.08	12.51	23.49	21.09	40.04	15.85	8.73	21.99	(13.41)	7.64	18.05
污水處理業務	43.40	11.25	43.18	7.49	16.70	14.99	38.48	13.42	7.39	31.08	0.22	3.28	7.40
建築服務業務	112.59	29.18	220.26	38.21	41.94	37.66	37.25	70.17	38.64	31.86	(107.67)	(28.23)	5.39
小計	214.66	55.64	335.52	58.21	82.13	73.74	38.26	99.44	54.76	29.64	(120.86)	(17.31)	8.62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業務	171.11	44.36	240.88	41.79	29.35	26.35	17.15	82.16	45.24	34.11	(69.77)	(52.81)	(16.96)
物業發展	-	-	-	-	(0.10)	(0.09)	-	-	-	-	-	(0.10)	-
總計	385.77	100.00	576.40	100.00	111.38	100.00	28.87	181.60	100.00	31.51	(190.63)	(70.22)	(2.64)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出售臨沂鳳凰後，本集團僅有一個城市供水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260,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10,000噸)。中期期間內向江西供水的總量達32,600,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5,240,000噸，包括來自臨沂鳳凰的6,04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7.49%。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8,670,000港元及23,4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5.21%及21.09%。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13,410,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增加7,64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臨沂鳳凰，即使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廠擴建工程完成後令供水量增加。另一方面，毛利輕微上升是由於宜春供水項目的原水成本下跌。本集團的平均供水費每噸1.72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噸1.87港元至2.51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58.67	72.08	(13.41)
毛利	百萬港元	23.49	15.85	7.64
毛利率	%	40.04	21.99	18.05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260,000	310,000	(50,000)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每日供水 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年份)
宜春供水	51	2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240,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40,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3,4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1.25%及14.99%。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37,920,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5,89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66%。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20,000港元及3,280,000港元。收益上升乃由於廢水處理量增加。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處理化學成本下跌。本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97港元至1.41港元不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噸1.02港元至1.50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污水處理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43.40	43.18	0.22
毛利	百萬港元	16.70	13.42	3.28
毛利率	%	38.48	31.08	7.40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240,000	240,000	-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每日污水 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年份)
1海源水務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海晟水務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4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二零三六年
5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二零四七年
總計		240,000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112,590,000港元及41,9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29.18%及37.66%。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07,670,000港元及28,230,000港元，源於(i)出售臨沂鳳凰；及(ii)多個關於供水業務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竣工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建築工程較少。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93.77	150.65	(56.88)
毛利	百萬港元	43.80	69.14	(25.34)
毛利率	%	46.71	45.89	0.8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18.82	69.61	(50.79)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86)	1.03	(2.89)
(毛損)／毛利率	%	(9.88)	1.48	(11.36)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112.59	220.26	(107.67)
毛利	百萬港元	41.94	70.17	(28.23)
毛利率	%	37.25	31.86	5.39

1.4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52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9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62.16兆瓦，而餘下13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2.50兆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勃利、山東成武、興城、大石橋、龍南、雲陽及建平獲取了7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171,110,000港元及29,3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44.36%及26.35%。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69,770,000港元及52,810,000港元。

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停止發電；(ii)新項目尚未投入營運；及(iii)經營成本持續增加。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有38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9個項目)，產生約254,653.80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24.66%(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37,993.40兆瓦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74.66兆瓦，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0.3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5.35兆瓦)。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7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13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3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109,6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51,45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0,050,000港元)，分別佔可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4.06%及26.59%。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一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156.60	221.68	(65.08)
毛利	百萬港元	27.56	80.83	(53.27)
毛利率	%	17.60	36.46	(18.86)
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5.54	–	5.54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2.11	(0.35)	2.46
毛利／(毛損)率	%	38.09	–	38.09
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8.53	19.20	(10.67)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0.09)	1.68	(1.77)
(毛損)／毛利率	%	(1.06)	8.75	(9.81)
一 固態有機肥料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0.44	–	0.44
毛損	百萬港元	(0.23)	–	(0.23)
毛損率	%	(52.27)	–	(52.27)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171.11	240.88	(69.77)
毛利	百萬港元	29.35	82.16	(52.81)
毛利率	%	17.15	34.11	(16.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佔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佔總數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45.50	26.59	70.05	29.08
向地方電網公司 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109.62	64.06	151.45	62.87
其他	百萬港元	1.48	0.87	0.18	0.08
		156.60	91.52	221.68	92.03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 沼氣之服務收入 以及銷售固態 有機肥料	百萬港元	14.51	8.48	19.20	7.97
		171.11	100.00	240.88	100.00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2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4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5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6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7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8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9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三零年四月
10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1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2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3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14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15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16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17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18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19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七月
21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2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23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24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5 漣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26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27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28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29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1
30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31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2 武平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33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註1
34 邵武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35 岫岩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2
36 涇川	甘肅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1
37 新寧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三二年四月
38 撫順	遼寧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39 孝義	山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零三二年七月
40 鄭州	河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八年七月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41 太原	山西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
42 山東益新	山東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43 成武睿利	山東	壓縮天然氣	6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44 霍邱徽沼	安徽	發電	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不適用
45 喀左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附註1
46 勃利皖龍	黑龍江	壓縮天然氣	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不適用
47 山東成武	山東	壓縮天然氣	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不適用
48 興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1
49 大石橋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1
50 龍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零二四年
51 雲陽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2 建平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1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填埋場關閉後3年。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上有4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70,985平方米。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南京物業項目所有商業單位經已出售。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中水碳能的全部股權，其於南京物業項目持有約8,496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 三月	研發/商業(出租)	26,340	62,637	50年	96.13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高新科技 產業園第三棟中心 泰豪路3號， 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90%)	二零二四年 三月	研發中心/商業 (用作出售及/ 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3. 文筆峰辦公樓	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東路， 文筆峰供水 系統地段以南	在建中(95%)	二零二三年 九月	其他	764	3,176	無	51
4.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 化驗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秀江東路 北側，沁園小學 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3	50年	51
					70,985	149,964		

於中期期間收購及／或成立附屬公司

本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司訂立6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該等項目的投資模式為「建造—擁有一營運」。新建造及／或收購用作發電及／或壓縮天然氣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收購／建造日期 合同簽署時間	組成／收購完成日期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簽約 部門／公司	項目名稱	現垃圾處理量 (噸／日)	估計投資 金額／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持有股權 (%)
收購								
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勃利縣中水皖龍 可再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勃利縣人民政府	勃利沼氣提純項目 (「勃利項目」)	-	18	60%
新建造								
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興城新中水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興城市環境衛生 管理處	興城市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興城項目」)	500-550	6.8	100%
3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大石橋新中水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大石橋市虎莊 生活垃圾 衛生填埋場	大石橋市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大石橋項目」)	300	7.0	100%
4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龍南市青泓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龍南市城衛智能 環境技術服務	龍南市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龍南項目」)	300	6.0	100%
5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雲陽縣新中水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雲陽縣興雲城市 管理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雲陽第二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雲陽項目」)	350	8.0	100%
6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建平縣新中水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建平縣環境衛生管理處	建平縣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建平項目」)	200	4.87	100%

於中期期間／其後的重大事項

除「於中期期間收購及／或成立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亦於中期期間／其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A. 融資租賃安排

- I.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購買價A**」)(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向承租人A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A**」)；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A回租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A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A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購買價B**」)(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B回租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B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B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c)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C**」)(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購買價C**」)(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向承租人C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C**」)；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C回租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C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C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D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價D**」)(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向承租人D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D**」)；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D回租租賃資產D，租賃代價D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D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海晟水務**」)(「**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6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租賃資產**」)；(ii)綠金租賃將回租租賃資產，租賃期60個月，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於同日，承租人亦與江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江蘇租賃將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879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IV.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A購買位於中國安丘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A**」)，購買價A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A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A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b) 於同日，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B**」)(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B**購買位於中國湘潭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B**」)，購買價**B**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B**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B**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c) 於同日，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C**」)(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C**購買位於中國衡陽縣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C**」)，購買價**C**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C**租回予承租人**C**，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C**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C**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d) 於同日，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D**購買位於中國寶雞市的廢物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D**」)，購買價**D**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D**租回予承租人**D**，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D**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D**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e) 於同日，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E**」)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E**，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E**購買位於中國梧州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E**」)，購買價**E**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E**租回予承租人**E**，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E**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E**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f) 於同日，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F**」)(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F**，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F**購買位於中國瀏陽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F**」)，購買價**F**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F**租回予承租人**F**，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F**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F**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B. 向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與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徽**」)及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新中水南京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540,000港元)(「**注資**」)。注資完成後，(i)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93,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33,000港元)；及(ii)新中水南京及北京振徽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C. 收購新中水南京之3.872%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第一期款項為總代價的30%，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D. 收購設備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一」)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一，以收購六(6)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0,37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二」)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二，以收購五(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上海水創利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賣方三」)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三，以收購十五(1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5,2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E. 進一步投資金鄉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海晟水務」)(為委託人)與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萬融工程」)(為承包商)訂立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0港元)。升級改造工程之建造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海晟水務的升級改造工程目前已展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F. 投資中國農業廢棄物集中綜合處理中心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勃利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項目公司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00港元)；及(ii)勃利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除其他外，包括協助項目公司收購項目土地及獲得其他相關政府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G. 於九龍區及新界區獲授兩份玻璃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出九龍及新界兩區的兩份五年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19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1,9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4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58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92,4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293,3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39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15,9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1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51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39名)，其中16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名)為香港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96,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07,1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出售臨沂鳳凰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中期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鄧曉庭女士(「鄧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鄧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此外，鄧女士已辭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740,000港元，分為2,873,609,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集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有關慣例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

成員，並且由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展望

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發展遇到嚴峻的挑戰，本集團穩重求進，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新機遇，穩步推進公司業務轉型。集團從去年對公司業務重塑並重新調整發展方向，深入推進組織變革，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委託一家代理公司出售與本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未來將重點發展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畜禽糞污綜合資源化利用、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填埋場運營及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封場整治、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五大業務板塊。

於中期期間，新中水南京營運的綠色項目亦於「二零二三年度3A可持續基礎設施獎」獲頒發「the Green Project of the Year」獎項（「該獎項」），該獎項為可持續基礎設施行業廣受認可的獎項，旨在表彰亞洲一流的機構和交易。該獎項旨在表彰在各行業中表現出色的機構，由ASSET編輯委員會評定，該委員會被認為經驗最豐富，在評估行業獎項方面擁有數十年的經驗。

2023年多賽道延展，培育發展業務新增長點，形成良性互動、協同發展的新格局。深入推進組織變革，支撐企業戰略轉型與可持續發展，完善資產管理體系，提升資產合規水平，健全產業資管能力，打造卓越運營服務品牌。

一、環保綠色資金配套及新業務板塊逐步落地

- 1、完成世界銀行旗下IFC的綠色金融合作，同時，新中水榮獲全球權威機構ASSET頒發的「the Green Project of the Year」獎項。
- 2、畜禽糞污處理項目投運。霍邱項目於上半年完成項目投運，真正意義上是公司提出戰略轉型的實際落地的首個項目。
- 3、建立海外事業部：本集團海外業務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全力保證生產經營平穩開展，同時持續豐富市場儲備，重點開拓東南亞業務。印尼雅加達項目發電規模力爭實現28MW，同時開拓雅加達附近垃圾場沼氣

發電項目。菲律賓項目近期將於政府方簽訂沼氣利用協議，全面進攻菲律賓市場。

- 4、其他新領域的模式及落地：2022年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7部門聯合印發《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提出研究利用已封場垃圾填埋場等因地制宜規劃建設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等新能源項目。因此對於已具備封場能力的項目，新中水將計劃在封場垃圾場內建立光伏發電，這樣可以有效結合已封場項目現有的配電系統、上網系統，實現資產的盤活。同時，若項目無法實現上網，公司可以針對現有技術路線進行改造形成儲能產品。近期公司將簽訂一個已封場垃圾場光伏項目。

二、水務板塊運行穩定，優化並存

上半年水務板塊各司均超額完成經濟指標。生產運行穩定，水質達標，在保障城市居民供水穩定及提供污水處理的同時，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全面提升服務措施、推進三產、落實提標改造等。集團根據戰略發展需求，將持續規劃並接洽優化水務資產。

- 1、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截至6月底完成供水量4,143.43萬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81%，售水量3,260.47萬噸，同比增加11.64%，水費收入增長10.98%。從四個維度保障供水，全面優化供水服務打造智慧水務示範點、努力開拓多元市場。
- 2、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上半年污水處理量約2,346萬噸，日均處理12.9萬噸，同比去年增產5.2%，污泥處理量約17,200噸，日均95噸。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7.43%，積極落實稅收優惠政策，為公司有效節稅人民幣102萬元。
- 3、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上半年在實際進水量為1萬立方米／日的情況下，確保按保底2萬立方米／每天向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並爭取污水處理費每月提前向地方政府收取，保持了公司的正常運作。上半年歸還融資租賃貸款人民幣210.5萬元。

4、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水務」)、海晟水務均淨利潤超額完成半年度目標。海源水務、海晟水務已與金鄉縣政府簽訂BOT補充合同。根據最近行業監管標準，海晟水務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達到準排放四類標準升級改造建設工作目前已啟動。在聘請合適的承包商後，海源水務也將進行同樣的建設工作。該工程後期經過環保驗收後兩公司將邁入全國市政污水處理廠的第一梯隊，隨著污水處理單價增加至人民幣2.06元／噸，收益將會實現新高。

三、產城融合板塊迎難而上，工作有序推進

上半年在房地產行業艱難復甦的背景下，國內各房企盈利能力依然未得到修復，淨利潤虧損或下滑依然是主流。集團在產城融合業務板塊小組決策與帶領下，惠州、南京兩個產城融合項目各項工作有序推進，取得一定成果。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於2023年上半年產權房售房回款人民幣1,178.2萬元，回款率達92.45%，已出租面積9,266.32平方米，出租率達52%。順利完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股權工商稅務交割手續，並已收取股權轉讓相關代價。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積極協調新總包和部分債權人配合項目重啟，未發生任何違約訴訟事件。

四、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獲得環保署服務合約

2023年上半年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完成新廠房搬遷，整體營運良好，玻璃瓶回收量穩定上升，獲得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高度認可。在中期期間的投標中，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獲得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環保署批出的九龍及新界兩區的五年玻璃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19億港元。隨著香港回收市場大規模擴張，集團將透過增加參與、規劃及發展該綠色業務，以把握市場機遇。

展望：

2023年下半年，集團將對水務及產城融合板塊進一步優化調整，重點發展環保新能源板塊。深耕現有業務領域的同時，在環保產業核心技術上不斷創新提升，將持續以東南亞國家為突破口，開拓國際市場。充分調動行業資源，積極開展多方合作，努力構建互利共贏、和諧共生的行業生態。另外，集團重視人才發展，推出系統化人才培養方案，不斷升級人力管理機制，夯實公司發展之人力基石。

一、環保新能源板塊，各大馬車並駕齊驅

- 1、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方面：尋求畜禽糞污、滲濾液、餐廚垃圾、工業廢水等可產沼氣項目氣源合作，實現集團沼氣資源化利用業務可持續發展，助力集團碳減排效益提高。集中一切資源、資金開發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
- 2、城鄉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化利用：集團針對城鄉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行業特徵，結合目前有機廢棄物處置技術及方案，重點突破農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的成套方案，推動農業發展獲取更多經濟效益，實現有機廢棄物處理—沼氣發電/提純—沼渣沼液利用—有機肥生產銷售成套解決方案。
- 3、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集團提出在水板塊，要實現從傳統水務板塊跨越到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要做技術—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高新科技企業，為高濃度污水細分領域提供成套的解決方案。借助最具競爭力的厭氧技術、AQP技術，實現該領域的全面佈局，為業主方提供技術方案—設計—產品—EPC—運營服務。
- 4、填埋場運營及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封場整治、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針對已具備封場能力的項目，集團將計劃在封場垃圾場內建立光伏發電，有效結合已封場項目現有的配電系統、上網系統，實現資產的盤活。深入研究垃圾場的陳腐垃圾處理及再利用，著重推進光量子技術中試，力爭為集團帶來新的機遇。
- 5、夯實企業合作，資源互利共贏：保持與各大金融機構、銀行良好合作，為集團資源、資金保駕護航。

二、優化調整水務板塊、產城融合板塊

根據集團發展戰略佈局，下半年將進一步落實宜春供水、污水項目優化出售事宜，保障其他水司生產運行正常，積極按要求推進海源水務、海晟水務提標改造。

其次，針對產城融合板塊現狀積極推進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復工及出售事宜，持續落實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回款工作，保持物業公司工作穩步推進，實現項目資產化營收。

三、擴大香港玻璃業務版圖

集團將透過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增加參與及發展香港綠色業務以把握市場機遇，在玻璃回收業務基礎上，進一步落實塑膠回收、餐廚回收、廢水處理等業務，擴大在港業務版圖，為集團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將不忘初心，依舊秉承「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緊跟國家政策與市場行情趨勢，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力爭早日實現中國乃至世界領先的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給予本集團支持與信賴的各大投資者、金融機構，以及各位辛勤奮鬥的全體中國水業同仁們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時不我待，下半年本集團將始終不懈、攻守並重，期望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經驗與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